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0 年 9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饒主任委員慶鈴（請假），互推賴委員順賢代理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張委員潔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鍾總幹事青柏、邱副總幹事聖芳、蘇組長基山、楊組長盈青、曾專員偉凡、余主任世銘、効課員玉梅、蕭辦事員仁中、廖科員桀瑩、王課員麗觀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- 一、各位委員午安，好久不見。本次委員會議本組有提出二個討論案，一案是今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追認案；另一案是有關下屆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變更案，待會兒請各委員討論。
- 二、另資料裡有一份今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之工作進程序表，提供給各委員參考，改定之投票日定為 12 月 18 日。
- 三、另外資料裡有一張池上鄉公所請求撤銷其選區變更之來函影本（昨日才收到），因為會議資料業已彙整分析影印完成，來不及抽換，等一下討論第二案時本組再補充說明，以上謝謝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東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便利選舉人投票，衡量實際環境、選民分布及交通情形，本次選舉擬於本縣各鄉鎮市各村里適中地點預定設置投開票所 236 所。
- 二、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236 所，本次公民投票，依照中選會函示規定，每所選舉人人數以不超過 1200 人為原則，超過 1500 人，除因情況特殊，擬具改善措施者外，應分設投票所。依此原則，本次公民投票本縣擬維持設置 236 所。
- 三、本次公民投票，其設置之場所地點，除少數投開票所（第 104、120、123、225、234 等 5 所）其名稱變更及部分投開票所（128、135、147、149、151、161、209、222、223 等 9 所），因原設置場所整修改建、空間動線較差或較不符合無障礙空間等因素，予以調整變更外（變更原因詳如后附設置一覽表備註欄之說明），餘均與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設置地點相同（檢附前項設置地點一覽表乙份）。
- 四、為應業務需要本案應於 6 月底前確定，惟因國內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三級警戒至 7 月 26 日，為遵守疫情指引規定，避免群聚，且本案因僅係審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其設置所數又與 109 年設置所數相同，僅部分場所地點變更，相對單純，當時經依委員會會議規則第十一點規定，徵詢本會各委員之意見後，所有委員均同意先行辦理，補提追認。

辦法：本案業已先行依規定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據以編列投票權人名冊，並依改定投票日期之選務工作程序表規定於 11 月 8 日前發布公告（原定於 7 月 8 日前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下屆本縣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池上鄉、東河鄉及關山鎮選舉區變更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臺東市第 12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上開規定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，自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公告。
- 二、本會經依上開規定，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東選一字 1103150032 號函各鄉鎮公所略以：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，如有變更之建議者，應於 6 月 30 日前（因疫情影響延至 8 月底）填具『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表』、『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』，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、公聽會會議紀錄或民意機關決議意見等函報本會，俾提委員會議審議。」
- 三、經彙整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報之資料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除池上鄉、東河鄉及關山鎮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（臺東市因里鄰整編調整，將依其新里名稱公告）外，其餘鄉（鎮）均維持本屆代表選舉區之劃分不變。
- 四、下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區擬變更之鄉（鎮、市），其理由說明摘要及擬處意見如后附彙整表，請參酌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適時發布公告，另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配合臺東市里鄰整編調整，下屆其選舉區所轄之範圍，擇期依其新里名稱公告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選舉區：文化、中華、中山、中正、成功、建國等 6 里。
 - （二）第二選舉區：民族、自強、中心、馬蘭、民生、寶桑、新

生、仁和、南榮、岩灣、卑南、南王、富岡等 13 里。

(三)第三選舉區：新興、東海、豐樂、光明、豐年、康樂、永樂、豐安、豐榮、豐盛、豐谷、豐里、豐原等 13 里。

(四)第四選舉區：豐田、新園、建和、建興、知本、建農等 6 里。

(五)第五選舉區：臺東市各里之平地原住民。

二、其餘成功鎮、關山鎮、卑南鄉、鹿野鄉、池上鄉、東河鄉、長濱鄉、太麻里鄉、大武鄉、綠島鄉、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蘭嶼鄉等 15 個鄉鎮下屆之選舉區，維持與第 21 屆選舉區相同，不作變更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拾、散 會 (下午 4 時 0 分)